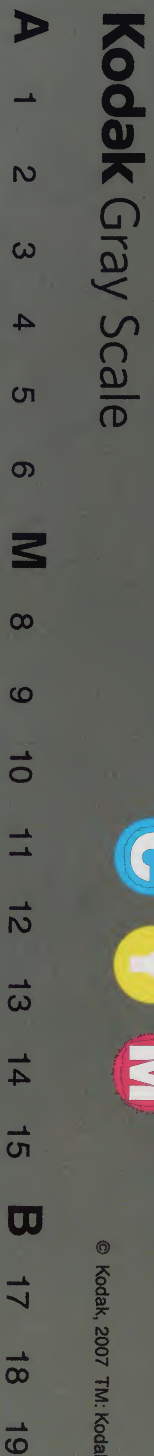


賴久太郎著 日本政記

和書門	一〇三九三	函	一三七	架	一四八	冊
-----	-------	---	-----	---	-----	---

和書類	一〇三九三	函	一三七	架	一四八	冊
-----	-------	---	-----	---	-----	---

內閣文庫	
番號	和 10393
冊數	8 (3)
函號	139 140



日本政記卷之五

賴襄子成 著

光仁天皇

諱白壁天智孫父施基皇子母氏在位十二年改元二日寶龜元年

龜天應禪位皇太子崩壽七十葬廣岡山陵後改葬田原陵

寶龜元年庚戌冬十月天皇即位於大極殿。詔

免諸道今年田租。吉備真備罷中衛大將。

十一月。追尊皇考施基皇子。曰春日宮天皇。

是歲遣唐留學生阿倍仲麻呂死于唐。

二年辛亥春二月。左大臣藤原永手薨。三月。右

大臣藤原...



大臣吉備真備致仕。以大納言大中臣清麻呂
爲右大臣。中納言藤原良繼爲內臣。尋爲內大
臣。

三年。壬春。渤海來貢。以表文無禮。卻之。秋八
月。遣使淡路。改葬廢帝。

四年。癸春正月。立皇子中務卿山部親王爲皇
太子。先是。以妃井上內親王爲皇后。以其所生
皇子他戶爲太子。皇后。聖武帝女。白帝爲親王。
降爲妃。妃年方盛。而帝春秋高。以故頗淫縱。帝

斥之。后怨望。參議藤原百川以其巫蠱事。奏廢
之。并廢太子。親王有賢名。百川欲帝立之。公卿
中頗有異議。帝意未決。百川執奏數日不退。終
得敕裁。三月。定常平法。以穀貴。遣使七道。糶
穀賑民。其賤糶私粟者。授位。大納言藤原魚
名兼近衛大將。

五年。甲秋。蝦夷入寇。敕鎮守將軍大伴駿河麻
呂討之。

六年。卯春。詔復陸奧今年課役田租。秋八月。

先是京官祿薄。國司利厚。因是廢察成望外任。至是。割諸國公廨四分一。益京官俸祿。

七年。丙辰。配陸奧出羽俘囚于筑紫。免陸奧今年田租。

八年。丁卯。秋九月。內大臣藤原良繼薨。

九年。戊辰。春正月。藤原百川任中衛大將。

十年。己巳。春正月。以內臣兼近衛大將藤原魚名

為內大臣。二月。贈遣唐副使小野石根從四

位下。以其遇風覆沒也。五月。唐使孫興進來。

秋七月。參議中衛大將藤原百川薨。百川有

定策功。帝委以腹心。及薨。贈正二位。延曆初。進

贈右大臣。

十一年。庚辰。春正月。詔免諸道今年田租。三月。

并省內外官員。除三關邊要外。量除諸國死兵。

專就農耕。

賴襄曰。光仁中興之政。如日之升。天地清明。

足以使百官萬姓。洗濯磨淬。以求副上帝意。非

帝之厲精自驗不息。曷能如此。而何弊不可

日入夜也。卷之五。賴襄曰。光仁中興之政。如日之升。天地清明。足以使百官萬姓。洗濯磨淬。以求副上帝意。非帝之厲精自驗不息。曷能如此。而何弊不可

革哉黜中立自全之大臣。叔其兵權。代以賢
 鯁。發驕縱。難制之中宮。併廢其所生。受之賢
 明。國本立矣。置常平。濟穀貴。省官汰兵。選將
 鍊甲。儲糧防邊。賞功勞。而罰退惰。其舉動處
 置。較有次第。可法為後世之法矣。夫承前朝
 彫弊之餘。上下其困。當以罔利富國為務也。
 而史無所見。所見者。數免田租。給復邊民也。
 是何以然。吾嘗讀其朝議曰。制令之日。限置
 官員。我務不滯。今官衆事殷。養食者衆。帑帑

難生而用之不節。歲不登。復有菜色。貴人
 稠田少。而有儲蓄。今地闕戶減。而惠不足。由
 節用與糜費爾。當今之急。省事息役。分省官
 員。上下同心。唯農是務。則用足而廉。耻行矣。
 是省冗官之議也。又曰。諸國兵士。頗多羸弱。
 徒免身庸。不助大府。自今除三關。邊要外。隨
 國大小。為額。照舊。百姓才堪。乃為者。守習
 武。應徵發。其羸弱。皆就農桑。是汰冗兵之
 議也。皆鑿鑿然可誦法。所以能行。賑恤於不

足之時也。或以爲後世人稠戶倍地關田多
與當時異。噫。是徒觀都邑郊甸。然耳古之所
謂田地戶口。皆謂鄙野也。是古今同者也。若
夫古今不同者。兵也。兵民之判。於是時。然
致武門之強。稷也。及其勢極。終成封建。兵
雖死不可汰也。而况官乎。雖然。苟知兵與官
之皆本於農。而見其死之爲弊乎。時有以疏
理振刷之。不至其本末甚不相稱。則可謂善
應國者已。

陸奧夷反。攻殺陸奧守紀廣純。詔遣中納言藤原
原繼繩爲征東大使。正五位上。大伴益立等爲
副討之。秋九月。以正四位下藤原小黑麻呂
爲持節征東大使。督諸軍進討。先是。陸奧守大
伴駿河麻呂卒。廣純代任。建議築鬼警城。過膽
澤賊三月。賊入。廣純防之。伊淡。城道島大
楯。伊治。皆並以郡領。從。皆本夷種。廣純不善。遇
之。專信大楯。皆怨。煽俘軍爲內應。殺人楯。遂圍
廣純館。殺之。介大伴真綱潰圍。奔多賀城。賊中

日本書紀卷之五十一

續紙藏版

多糧仗民爭先入保真綱俱潛遁民潰數日或
至大拔焚其餘朝議遣繼繩等調阪東兵限九
月五日集多賀城及救東北諸國作糒三萬斛
製送甲千領襖四限八月十日輸軍所繼繩
等頓軍不進乃遣小黒十月詔書切責勿失機
會諸將進戰

天應元年辛酉春正月辛酉詔與民為賊誑誤歸順者
給復二年兵士從役免今年租至八月蝦夷平
賞諸將進位有差副使大伴益立坐畏懦逗留

削本官 以內大臣藤原魚名為左大臣

月大皇不豫禪位於皇太子

桓武天皇諱山部九仁長子母夫人高野氏贈正一位乙繼女在位

五年改元日延曆崩壽七十葬和原陵

夏四月天皇即位 尊先帝曰太上天皇尊生

母中宮高野氏為皇太夫人立皇弟平良親王

為皇太弟 賜諸道今年田租 五月始置中

宮戒 六月詔罷内外文武員外官但郡司軍

毅不在限在外國司未知欠倉且用公廨或不

日本政記 卷之五 桓武 六 藤原朝

畏憲綱肆漁百姓其奸濫尤著者秩雖未滿之
降右大臣大中臣清麻呂致仕。冬十二月
太上天皇崩。帝欲諒闇三年。群臣請因元正帝
例聽政如平日。帝不忍。敕以一年為限。臣民以
六月釋服。是歲賜遠江介前東宮侍讀土師
古人姓菅原。

延曆元年。壬戌春正月。葬光仁天皇。閏月。赤上
川繼謀反。以山陵未乾。免死流伊豆。配其母不
破內親王淡路。夏四月。省造官。敕旨二省。法

花鑄錢兩司。隸其工匠於木工內藏等寮。
詔陸奧百姓被寇者。給復三年。六月。大納
言藤原田麻呂任右大臣。藤原魚名罷左大臣。
並尋薨。

二年。癸亥春正月。詔罷百官賀正。夏四月。立夫
人藤原氏為皇后。故內大臣良繼遺使及
東諸國民疲調發者。發倉賑給。六月。申禁京
畿定額外私建寺捨田宅。及賣易入寺犯者。主
典以上解見任。其餘杖八十。官司知而不禁者。

同罪。秋七月。以大納言藤原是公為右大臣。參議乙麻呂子也。

三年。春二月。以從三位大伴家持為持節征東將軍。防蝦夷。請省取以南十四郡。使遠徵發。不

及機會。置多賀階上二郡。置官員。夏六月。遣使山背。經始都城。冬十一月。車駕巡視長岡。

十二月。免貢役夫國。今年田租。詔禁國司。解田外墾私田。妨害民產。有犯以違敕論。所

關沒官。又禁王臣及寺家兼井山林藪澤利。

四年。秋九月。盜殺中納言藤原種繼。詔廢皇

女弟。沈淡路。誅左少辨。大伴繼人。初帝好游幸。

委政太弟。種繼信任用事。太弟以佐伯。今毛人

為參議。種繼曰。佐伯氏未有任此官。奏罷之。遂

與有隙。會帝幸平城。種繼留守。屬督新宮工役。

夜照炬催作。有人自暗中射殺之。帝遣宮敕索

賊。奴獲繼人等數人。詞連太弟。敕誅首惡。其餘

貶竄。太弟絕食薨。後改葬。追諡崇道天皇。冬

十一月。立皇子安殿親王為皇太子。是歲。刑



部卿淡海三船卒。三船帝大友玄孫。賜姓淡海。為大學頭。定神武以來列帝諡號。

五年丙寅夏五月。詔以京邑草創。民未安堵。賜左

右京及東西市物有差。秋七月。大政官院成。

百官始就朝位。冬十月。改葬光仁天皇。

七年戊辰自去冬不雨。至夏五月。天皇親出庭禱。

遣使奉幣於伊勢大雁及七道名神。是夜雨。

初七月。以參議中衛中將紀古佐美為征東大

將軍。發阪東步騎五萬二千八百討蝦夷。是

歲僧最澄請創根本中堂於比叡山。許之。後賜

號曰延曆寺。

八年己卯春三月。紀古佐美至多賀城。置營。攻河

三所。夏五月。敕書催督。及暑未至。進討。副將

軍入間廣成等。遣前軍濟河。陷伏。敗走。別將文

部善理等。以之。六月。敕曰。膽澤賊集河東。宜先

勦之。而後諸軍俱進。前後相繼。今將卑兵寡而

無後繼。所以敗。諸將以賊地遠。糧運難為。辭且

解軍省糧。敕曰。嚮圖深入。今憚進討。巧言遜。冀

日本文記 卷之三 貞氏載改

不忠莫大。廣成等習識賊情，故委以任。今宜乃戰見効，而安坐營中，遣漏裨，致敗衄，驕賊損威。關外之寄，其咎孰任？古佐美等愧恨。秋七月，上捷報，贍湯萬頃，已屬盪中蝦夷餘燼，僅存。救劫百，檢前後癸狀，獲賊首，與官軍歿傷者，大不相侖。唯多治比濱成所行軍，差勝他道。凡獻捷書，宜待賊平日，勿得浮詞稱慶。九月，古佐美等功師，以其嘗有勤勞，不問敗軍罪，餘將帥解官，以冠有差，有小功者，量加賞賜，免陸奧民從。

紹今年田租給復二年。右大臣藤原是公薨。是歲廢伊勢美濃越前三關，救置關之設。本備非常。今正朔所施，區宇無外，徒設關險，使中外隔絕。公私誓留，失通利之便。宜廢三關，運其遺仗於國府。

九年庚子。春二月，以天納言藤原繼繩為右大臣，兼中衛大將如故。閏三月，以征蝦夷，救阪東諸國，補糗糒十四萬斛。冬十月，復置鑄錢司。大政官奏，請令京畿七道諸國，不被東征徵。

日本書紀 卷之五十五 天智天皇 十九年

發者。不論上着浮浪。量其資產。課造甲。尋救大
臣以下。五位以上。造甲有差。

十年。辛未秋七月。以從四位下大伴弟麻呂為征
夷大使。從五位下阪上田村麻呂等為副。討蝦

夷。冬救阪東諸國。備糗糧十二萬餘斛。
十二年。癸酉定蔭子階。廢攝津戍為國司。

十三年。甲戌相地於葛野郡宇太邑。營宮城。課諸
國造宮門。冬十一月。事駕遷新京。詔曰。此地

形勝。山河襟帶。自然成城。宜改山北為山城。國

士民謳歌。稱曰平安。宜從之。是歲救增置戍。

前水田一百二町於大學寮。曰勸學田。

十四年。乙亥春正月。征夷大使大伴弟麻呂等至

自討蝦夷。論功行賞有差。

十五年。丙子春三月。詔舉諸國武技出衆者。禁

京畿吏民男女混雜。濫祭北辰。秋七月。右大

臣藤原繼繩薨。

十六年。丁丑夏六月。以遷都。免諸國今年租。冬

十一月。以從四位下坂上田村麻呂為征夷大

日本政記 卷之五 十一 續正藏用

將軍。是歲罷筑前國司。隸太宰府。

十七年。戊戌。秋八月。以大納言神王為右大臣。光仁

帝從子

十八年。卯春二月。前豐前守美作備前兩國造。

源津大夫兼民部大輔中宮大夫從三位和氣

清麻呂薨。詔贈正二位。

十九年。庚辰春。禁民輸錢求爵。課南海諸國民

種綿。

二十年。己辛。春。監試對策。秋。發遣唐使。遭風船

破不果行。九月。蝦夷酋高麻呂入寇至清見

關。遣坂上田村麻呂授節刀討平之。

二十一年。壬春。遣田村城于膽澤。配東國浮浪

四千人戍之。夷酋大墓公磐具公率眾五百秋

來降。田村以二酋歸。奏且放還。以招党類。朝議

以虜性反覆無常。如養虎遺患。不如誅之。敕斬

於河內。賞田村功。授從三位。遷近衛中將。

賴襲曰。國朝王化。自西漸東。陸奧之州。壤地

廣莫。民夷雜居。中古割置出羽。別署官司。而

日本文獻卷之五十一 賴襲代載反

其得力在於築多賀磨澤二城如漢唐取河套城受降蓋以其廣莫難理必得要扼之地置城柵貯糧仗然後兵民有依據而夷虜可控制可謂計之得者也及城磨澤配東國浮浪四千戍之則最得計也何者此城未始有之者也則守之之兵亦未始有之也然既已築城不可無兵以守之守之以民丁民丁未必樂往往者浮浪而已浮浪之於民如未始有者也以未始有之人守未始有之城國不

必騷擾而民可以就業今雖不計其處置蓋招聚無食之民以填荒地勸之耕墾使各具糧食苟然則是得四千人土着之兵也土着之四千足以當徵發之四萬所以震懾夷酋致其來降也後世之開邊者已不得地利而據之也守以正額之士民給以正額之財粟徒擾敵其內而其外所獲不能償也豈非計之失者耶桓武此計出於坂上田村猶趙充國屯田之議用於漢宣也當時庶算不爽督

責諸將。明見萬里。已非宣帝所及。而至得良將委任之。又未嘗掣其肘。不必待如魏尚者。辨而獲之也。夫唯明矣。是以能任後世人主。暗而善疑。既為小人所欺。蔽敗為勝。飾損為益。而又不能用有識之計。為足以語天下得失哉。

是歲新開函根路。以富士山焚。沙石壅足。柄踐已而復舊。

二十二年。癸未春。遣坂上田村城志波。

二十三年。甲申春。復以坂上田村為征夷大將軍。

夏發遣唐使。

二十四年。乙酉夏。遣唐使還。冬十二月召群臣。

議政事得失。減仕丁衛士隼人歌女仕女數。免伊賀伊勢等二十一國今年庸。參議藤原緒嗣進奏。方今所苦。在兵與土木。請罷二者。以紓民。

力。帝嘉納之下詔停陸奧役。廢造官職。緒嗣百川子也。

二十五年。丙春三月。天皇崩。皇太子哀慟不能起。參議近衛中將坂上田村麻呂東宮大夫藤原葛野麻呂等扶之下殿。遷東廂。夏四月葬。祖武天皇。右大臣神王薨。

賴襄曰。祖武即位未百日。即下詔罷員外官。國司奸濫者。任雖未滿。貶降。夫國司之奸。毒被國內。黜一人而一國悅。猶有說也。罷員外

之官。必招失職之怨。以常情觀之。始臨宇內。宜布恩德。收人心。故古今人主之即位。往往大赦與。改元並出例也。今下如此之令。人情所不樂。而祖武首行之。汲汲如不及。何哉。王者之恩。不在小惠。顧天下之利害。民便安與否而已。是庸主之所畏憚。而英主之所斷不顧也。明年改元。省造官。敕旨二省。法花鑄錢兩司。隸之內藏。其二年。罷百官。賀正。禁私建寺。其九年。廢三關。併其糧。仗於國府。其十二

日本政記 卷之五 續

年改攝津戍為國司其十六年罷筑前國司
隸太宰府而最後因藤原緒嗣言廢造官戍
停陸與兵役夫帝者如何君哉營無前之官
城闢未收之版圖其精神氣力百倍前代人
主可知也而觀其他所為於凡天下之事所
舉少而所廢多嗚呼可謂明於治體也蓋國
家之患每病物力之不給人主者收天下之
物而支配之天下者也以爲已之有而暴殄
之者謂之昏主不足言也其次知其不給而

無奈之何也總總然議之或計增尺寸之利
而終無成事左支右吾不敢有所為者今古
一也天下之費有不得已者有得已而不已
者帝之所廢得已者也如其營官開邊不得
已者也不得已者何代無之拘於故常以爲
不可去如人之有駢拇贅疣割而去之未必
傷性命也而怯夫護之以終身故駢拇贅疣
非勇者莫能決之無益之費無用之官非英
主莫能省之省一無益者則息天下物力之

一分日積月累乃綽然而有裕。以有裕之本。以臨天下。天下何事不可成。宜乎帝之能舉前代所不能舉哉。故吾贊桓武之業。不於其舉。而於其廢。廢者所以舉也。

平城天皇

諱安殿。相武長子。母皇孫。繼女。在位四年。改元。

元。曰大同。禪位皇太弟。後十五年崩。壽五十一。葬楊梅陵。

大同元年。丙戌夏五月。天皇即位于大極殿。立

皇弟神野親王為皇太弟。以中納言藤原內麻呂為右大臣。兼近衛大將。如故。參議藤原園人為皇太弟傅。坂上田村麻呂為中納言。兼中衛中將。差使諸國。賑貸貧民。正稅。敕曰。比年不登。豪戶私貸貧民。收倍息。宜貸正稅。濟之絕。貧錄窮民。結保給之。亾者保內填之。情涉愛憎。退

日本政記 卷之五 十七 新氏

弱進強及填補未納兼收私債者以重罪論待民稍給乃從停止。

六月敕諸王及五位以上子弟十歲以上皆入大學分業教習。秋七月公卿奏即位後故事

宜御新宮請豫營構。天皇憚勞民力不聽。八月大水免畿內遭水民租。冬十月改葬桓武

天皇以山陵為水壞是日素服舉哀。二年丁春山陽道觀察使藤原園人奏請播磨

以近都雜用繁多民疲運輸租墜減省五百戶。

移付東國。叔屬不動庶息民滋儲。又請西海道吏非秩滿不聽輒入京以紓民迎送之勞。東山

道使兼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緒嗣奏方今緣邊鎮兵三千八百歲糧五十餘萬東加每軍典

必課糧東國村軸空竭請以坂東官稻充陸奧公解以陸奧解留叔官庫則公私俱便並奏可。

秋九月詔巫覡妖言惑愚民增淫祀積習成俗虧損淳風宜一切禁斷或不懲革徒諸遠國

所司故縱隣保容匿並準法科罪。冬十一月。

日本政記 卷之五 十八 貞氏

日本政記 卷之五
殺皇弟中務卿伊豫親王。親王在桓武時怙寵。帝立稍抑之。藤原宗成因勸謀不軌事泄。其舅大納言藤原雄友告之。右大臣藤原內麻呂親王懼。遽奏宗成。宗成言親王首謀。上怒。左近衛中將安部兄雄諫之。固保親王無他。上不聽。詔削屬籍。并其母幽之。不通飲食。貶雄友宗成等。親王與母並仰藥。時人寬之。是歲罷參議。置觀察使。改近衛府為左近衛府。改中衛府為右近衛府。

三年。戊子。夏。飢疫。詔免畿內七道調。國司親巡鄉邑賑濟。復置筑前國司。秋。廢衛士府。置勅負府。

四年。丑。夏。四月。天皇不豫。禪位於皇太子。

嵯峨天皇

諱神野。平城同母弟。在位十五年。改元。曰弘仁。禪位皇太子。

後十九年崩。壽五十七。

夏五月。天皇卽位于大極殿。尊先帝為太上。天皇立先帝子高岳親王為皇太子。右大臣兼左大將藤原內麻呂。中納言兼右大將坂上田

日本政記 卷之五
村麻呂如故

弘仁元年庚寅春三月始置藏人所頭二人以臣

勢野足藤原冬嗣爲之皆四位屬官有五位六

位總七人夏六月以上皇詔罷觀察使復參

議秋九月右兵衛督藤原仲成反奉_上皇走

東國詔以右近衛大將坂上田村麻呂爲大納

言率兵塞故三關口誅仲成及其妹藥子初藥

子故中納言種繼女早寡有二女上皇在東宮

納其長女併近藥子爲桓武所逐及卽位復召

爲尙侍巧婦無言不聽其兄仲成又有寵凌辱

公卿以帝稔知其奸惧不自安至是勸上皇遷

都平城因復位中納言藤原葛野諫不聽乃以

田村及藤原冬嗣爲造官使物議洶然帝怒田

村爲上皇用遽進其爵詔暴藥子等罪怒遣使

告栢原山陵叔仲成及其黨文屋綿麻呂于左

衛士府上皇怒聚畿內紀伊兵與藥子同送赴

東國宿衛皆從帝遣田村將兵邀之美濃路田

村知綿麻呂可用奏釋之偕行上皇衆聞之潰

還宮。雉髮。藥于仰藥死。詔誅首惡仲成。其餘從東走者不問。

賴襄曰。平城者。猶崇德也。而嵯峨之處。豈之全其懿親。與後白河不可同年而語也。雖然。藤原仲成名位不及。惡左府坂上田村以三朝名臣。兼源義朝平清盛之才。而帝用焉。所以不終朝而事平也。前史稱。帝恐田村爲平城用。遽進其爵爲大納言。故田村効力濟難。襄曰。不然。審如是。則帝之所爲。與崇德之遽

授源爲朝藏人。何異。雖爲朝也。聞命益怒。况爲田村者乎。知帝之當事急。以此餌我也。寧肯欣然受之耶。夫明主之用才賢。在於平昔。加以恩禮。付以職位。其相感乎也。有素是以臨難不苟免。有以濟大事。緩則舍之。急則用之。是庸主所爲耳。臣之庸者。猶不可以此驅。烏可以使天下之豪傑哉。果可以使則其人非豪傑也。何以濟事。當桓武之時。田村以平東夷功。擢爲近衛中將。及桓武崩。扶平城下。

日本政記 卷之五
殿遷東廂蓋以遺託扶嗣王以定衆心既當
大臣之任矣已而進中納言爲中衛大將中
衛之任自昔爲重任及定立左右近衛與村
與內麻呂並爲大將及嵯峨立如故內麻呂
已爲右大臣而田村猶爲中納言資望不敵
故進爲大納言固其所也而適會有上皇之
變耳故田村之重在於大將不在大納言也
上皇之遷平城以田村與藤原冬嗣爲造官
使是臨時所命非上皇欲叔用之也假令欲

叔用以田村之要事必見其不成何遽助其
狂謀哉不然文屋綿麻呂以仲成黨見叔捕
田村薦其可用而不嫌嵯峨卽聽之使與之
共事而不疑是可知其情也如前史所傳殆
以中世以後君臣相市之意揣之耳不唯不
知嵯峨之爲君又不知田村之爲臣也此君
也臣也皆爲後世法者也襄不可不以懲世
亦以藏人爲嵯峨所置後世人主委事傳宣
之臣嵯峨爲之弊端也襄曰此亦始於平城

日本政記 卷之五
三十三 東以辨勝
在阮之時。非始於嵯峨也。

廢皇太子。立皇弟中務卿太伴親王爲皇太子。
大納言藤原園人爲傅。是歲以皇女有智子。
內親王爲加茂齋。禱與上皇。齋院始此有。
智子年十七。善詩文。

二年。卯夏五月。大納言兼右近衛大將坂上田
村麻呂薨。六月。以參議巨勢野足兼右大將。

秋七月。蝦夷反。以文屋綿麻呂爲征夷將軍。
討之。定置鎮守府于陸奥。是歲。大納言藤原
園人奏。諸國郡司。皆有勞子孫。奕世相承。而取藝

日本政記 卷之五

業絕譜第物情不從請郡司之擬先盡譜第後
及藝至是又奏郡司之任既復舊制國司銓
擬無賴之徒或身在京爭第抑奪請自今一依
國定若選非其人政績無驗則署悵之官咸解
見任永不敘用以懲將來皆奏可

三年_辰冬右大臣藤原內麻呂薨以藤原園人
為右大臣兼皇太子傳如故參議藤原冬嗣兼
左大將

四年_巳詔禁諸國吏撫字無素非有飢饉疾疫

輒請賑給

五年_甲賜皇子未為親王者信弘常明四人及
皇女四人姓源朝臣貫右京先是敕中務卿
萬多親王等新撰姓氏錄至是成奏上

六年_乙夏令畿內外諸國植茶秋立夫人橘
氏為皇后故內舍人清友女以大水免畿內

今年_丙冬以連年不登免太宰府管内三年
田租

七年_丁冬以參議文屋綿麻呂兼右大將

日本政記 卷之五

續文獻通考

日本書紀卷之五 三十五 賴氏薨

九年戊春公卿奏以水旱相繼暫省五位以上封祿四分之一以均公用俟年稔復舊奏可又詔省_其服御常膳 秋七月阪東諸國地震山崩民多壓死遣使巡省檢被災百姓免今年租調并不論民夷以正稅賑恤助修屋宇使免飢露壓沒者速為斂葬 九月又詔免諸國弘仁八年以前租稅未納者 冬右大臣藤原國入薨園人延曆中歷諸國守百姓追思為立生祠十年己春以倉粟之竭救凶無資遣使畿內諸

國實錄富豪貯蓄借貸窮民俟秋收依數償之 十一年庚春所配遠江駿河新羅人作亂掠伊豆穀入海逃二國司不能制發相摸武藏等兵追討平之 夏四月詔水旱不登民有菜色其天下百姓所負稅調未納者左右京畿內弘仁十年以前七道諸國九年以前並宜蠲除雖府帑未_立國度多遺而子富父貧未之有也務存優允以_和朕意

賴襄曰政有名美而實不稱者不可不察也

日本書紀 卷之五 三十五 賴氏薨

政貴實不貴名。貴名則無益於民。貴實則有利於國。國與民相須而存者也。天智定賦役。當其朝。因大水免租。天武定諸國民產。爲三等。中戶以下。許貸稅。自是其後。賑貸除免之政。不絕於列朝之冊。天武朝令諸國負債。莫收息。元明朝詔貸諸國大稅三年。勿收其利。又詔前賑貸者。爲濟小民。國郡司長。因緣爲姦利者。以重罪論。及至平城。以豪戶貸民。收倍息。乃貸正稅。濟乏絕。實錄窮民。結保給之。上

者保內填之情。涉愛憎。退弱進強。及填補未納。兼收私債者。處罪至峻。峨朝則遣使諸國。錄富豪貯蓄。借貸窮民。俟秋成。依數償之。具明年詔。蠲畿內。道民租未納者。夫曰賑。曰貸。名之美者也。使其實規官利。非恤民窮也。民不被其德。適足以招之怨。如宋王安石所爲。是已。如國朝之政。以此恤民而已。且夫民產之不均。雖當時所不能免。但抑強扶弱。奪其稱貸之權於上。奪於此。予於彼。要其貧富

相濟。要歸於恤民也。使其意不在恤民。而特在奪權。則亦安有之。破富戶。民失所據也。唯其志在恤民。是以檢覈其實。周密如此。肥其下。不欲肥其中也。况肥其上乎。上不售虛名。而下被實惠。是之謂貴實。古曰。爲富不仁。爲仁不富。使民被惠。則國無所利。有所利。則民不被惠。二者終不可並行邪。曰。不然。國之有民。猶園之種蔬菜。圃之栽梨栗棗柿也。計其幾百株。幾百根。可得幾許之利也。而種之幸

而遂長。可采可擷。與其所計相當可矣。或逢病蟲隕落。勞而無獲也。則怒而掘斃。斬代之乎。抑更培其根。救其枯萎。以望後年之收乎。故曰。國與民相須而存者也。故貸而不責其還者。所以生還之道也。今夫有貸金於人。其人不能還也。則呵責催督之。呵責催督而不獲。則罵詈而絕之。絕之則無復還之道矣。何若姑緩之。俟其可還。徐取哉。後世之治民者。徒知呵責罵詈之而已。吾未知其果利於國

文
卷之五
二十七
續氏藏板

日本政記 卷之五
也。

三十一

冬詔嚮因水旱暫割臣僚祿今五穀頗熟宜復舊例公卿表請御膳復常

十二年^{辛丑}春正月以藤原冬嗣為右大臣兼左大將如故二月賜高年民穀有差

十三年^寅春運近江緣湖諸郡穀叔穀倉院准天平神護年間例冬中納言良岑安世奏國

宰銓接郡司非其人者解任夫知人之難何無謬舉必據此格恐人自陷刑辟或惧罪知才不

撰諸先申初擬歷試雜務得績注擬前後朝廷

日本政記 卷之五 三十一

日本政記 卷之五
付之所司計會功罪始預見任則國宰免責郡司絕倖奏可

十四年癸卯春正月賜號東寺曰教王護國寺以僧空海爲長者先是空海又創金剛峯寺于高野三月割越前一郡置加賀國太宰大貳小野岑守奏請管內九國民佃公管田曰古者九年耕有三年之積三十年通計十年食誠如今之策九國計三十年之積二千二百餘萬以之混合正稅可爲永代之蓄朝議以古法不可

易變試限四年行之京師米價騰貴發穀倉院減價糶之且賑給貧民夏四月帝將傳位皇太弟右大臣藤原冬嗣曰倉廩未實一帝奉二上皇用度滋多民不堪命請待豐饒徐圖之不聽親諭皇太弟曰朕本諸王子初望不及此太上謬充儲貳未幾嬰疾萬機壅滯奉還神璽不得充會有小人令太上與朕有隙群臣惧社稷不安肅清君側而朕不敢負太上心如噉日在位十五年與太弟周旋久深知朕所不及宜

日本書紀卷之五十一 孝德天皇

登大位。使朕遂宿心。朕既待太弟猶子。太弟遇朕亦猶父耳。太弟回辭再三。不許。太弟遂聽命。立皇子正良親王為儲貳。帝致書辭之。欲立太弟子恒世。不聽。上帝尊號後。太上天皇。以別於平城上皇。

淳和天皇

諱大伴。嵯峨弟。母夫人藤原氏。參議百川女。在位十一年。改元。

天皇即位于大極殿。右大臣兼左大將藤原冬嗣如故。右大將文屋綿麻呂薨。以中納言良

一。曰天長。禪位皇太子。後七年崩。壽五十五。葬七訓郡物集村。

岑安世兼右大將。秋九月。後上皇幸嵯峨離宮。有司進輿衛。不受。御一馬。率數人往。是後率在嵯峨。每有大政。設空位朝堂。使五位藏人居側聽群議以奏。冬十一月。大嘗大納言藤原緒嗣奏。以每禪代。輒行大嘗。民不堪徵求。宜從省約。行事悠紀。主基三所。以治部宮內中務三。省聽克之。停無益器飾。前一所用正稅。各十萬。各減五萬。凡所徵皆給路糧。是歲。賜諸國力田。超衆者爵一級。

日本書紀卷之五十一 孝德天皇 負大藏反

天長元年。甲辰秋七月。先太上天皇崩。城。葬平
城天皇。八月。右大臣藤原冬嗣奏請。妙簡廉
能。任守介。其新除者。特賜引見。勸諭治方。不拘
以法律著績者。加寵爵。公卿有闕。隨卽擢用。中
納言良岑安世奏。今國守古刺史也。堪任者。難
多得。請得一良守。宜令兼帶數國。得自選僚屬。
其公解擇攝國中殷阜地。并給二守祿。然須先
試之一國。明驗治否。參議多治比今麻呂奏。請
諸氏子孫咸入大學。學業足用。量才授職。並制

可。

賴襄曰。我朝之有國司。猶漢之有二千石也。
漢宜有言。與吾共治民。其唯良二千石乎。漢
有郡有國。國委之其君。相非二千石所能制
也。如我朝。一王與六十六人。共治四海。其任
之重。為如何哉。故藤原冬嗣曰。妙簡廉能。任
守介。其新除者。特賜引見。勸諭治方。不拘以
法律。擢著績者。以補公卿之闕。良岑安世則
曰。國司堪任者。難多得。得一良守。令兼帶數



日本政記 卷之五 三十一 賴氏病片

國擇殷阜地。并給二守祿。先試之一國。明驗治否。皆有識之言。非必按漢宣之故而與之。暗合者矣。而淳和盡嘉納之。宜乎其不墜。桓武中興之業也。當時宰輔多出於國守。皆習知民事。非亦其効乎。中世以後則不然。公卿矜其門地。下視國守。而踈外之。一視貪廉。無所激勸。已或不見其面。况使人主引見之乎。况擢以與已比肩乎。國守者。位賤官卑。祿薄而任重者也。任重而祿薄。則易漁於民。官卑

位賤。則難望於君。君有以勸勉優裕於法律之外。然後可以貴其廉。而異才之士出焉。否則。是驅之於貪也。所以中世以後。貪守常多也。及至其後。用吏卑賤。祿薄者。以自代。則其貪益甚矣。而其殷阜地。所謂莊者。多為公卿所占。自遣其吏。或付其地方豪族代宰之。而王政漸不可復矣。至於輓近武門之宰民者。自曰代官。存此名耳。而其卑賤且祿薄。難望於君。而易漁於民者。什倍於國司焉。而封建

日本政記 卷之五 三十一 賴氏病片

成勢。郡國犬牙。猶漢之制。則欲民之被善治。難矣。安得用冬嗣安世之意而少救之。

二年。乙丑。春正月。敕右大臣簡閱六衛。觀射。建禮門。賜物有差。夏四月。以冬嗣為左大臣。大納言藤原緒嗣為右大臣。大疫。敕諸國郡司親巡視。給穀藥。免弘仁十三年十四年調庸未進。秋八月。召大學諸生紫宸殿。講論經史。著為例。時大學助伊豫郡真貞以甲第。詔進位。賜物。賜姓善道。

三年。丙午。秋七月。左大臣兼左大將藤原冬嗣薨。冬嗣內麻呂子。性弘裕。才兼文武。嘗置勸學院。

教子弟析封戶千給之。八月以中納言清原夏野兼左大將夏野奏親王未習庶務而任八省卿官事日墮請點定數國迭任守宰乃以上總常陸上野為親王任國特稱太守。

四年和授藤原高房從五位下任美濃介高房參議藤嗣子廉明絕請託善擯姦管下有陂堤壞俗傳有神遇水者死前守惧不敢修高房發夫修之民賴灌溉席田郡有妖巫聚徒為邑吏不敢禁高房單騎行捕巫誅之高房魁梧多力

慷慨不拘細謹後歷數國守所至有名。夏五月敕僧空海迎佛舍利於禁中。六月中納言良岑安世奏天平中敕博士撰文章生專取藝業及弘仁朝選止三品以上及良家子弟夫大學育才之地天下英俊所萃取才不必貴種貴種不必出才王者用人唯才朝為斯養夕為公卿可也。今特論門地後進解體請復天平格制可。是歲立王氏為皇后。廢太子恒貞之母

六年。已酉夏五月令諸國造水車。優灌溉。依中納



言安世奏也。

七年。庚戌春正月。出羽地震。城崩。差諸郡兵五百。

以備不虞。下詔自咎。差使免遭震。百姓今年租

調發倉。給一如先朝例。秋七月。大納言兼

右大將良岑安世薨。安世桓武子。賜姓良岑。善

騎射。多技藝。及長。折節潛志學術。又善詩文。

八月。以參議藤原吉野兼右大將。冬。新撰格

式成。

八年。辛亥秘府略成。

九年。壬子夏旱。祈禱無驗。詔罷作役。錄囚徒。大雨。

依皇后請。后貞婉有禮度。為帝所重。冬。十一

月。以右大臣緒嗣為左大臣。大納言清原夏野

為右大臣。左大將如故。

十年。癸春二月。令義解成。初藤原不比等等作

令。歷年已久。學者互有異全。帝敕清原夏野等

與諸儒臣。論辨折衷。至此成。上之。天皇禪位

於皇太子。太子再上表固辭。弗許。上尊號後太

上天皇。以別於嵯峨上皇。

日本正言 卷之五 三十一 東以彌片
賴襄曰。光仁桓武中興大業。平城嵯峨淳和
相繼守成。王政之盛。如日中天。蓋天智之統
始復此時。而其遺範亦大成於此。故紀綱制
令。皆足以光前而垂後。如置宰輔。最其大者
也。當是時。大臣不必備左右。有以右大臣兼
左大將者矣。則以中納言兼右大將者。與之
並。藤原氏已爲外戚矣。而以佗姓之人間之。
唯其才與望是視。不必戚屬也。唯其實與績
是貴。不必官位名號也。而其官又不必公文。

與武也。坂上田村文屋綿麻呂。皆以將帥。樹
功邊陲。還則釋鎧。襲衣冠。未數年。皆入政
府。與聞機務。豈非國之大事。必須親歷者。以決
廟議也哉。昔西漢之法。非以軍功列侯者。不
以爲宰相。周勃亞夫申屠嘉之類是也。以武
帝之橫。欲侯衛霍李廣利。不得不先出之爲
邊帥者。爲此故也。及後漢梁竇以外戚爲大
將軍錄尚書事。亦其遺意。而弊不可勝言矣。
雖國朝。至文德以後。則宰執皆外戚爲之。備

左右大臣大將皆以其子弟充之而列朝紀網一廢不復不問其有才與否也况望其有武功乎武事以委源平二氏又別其品流至不許昇殿噫何其與古懸絕也夫如文屋及良岑清原皆王孫賜姓者與外戚並固其宜也而何獨恠於源平氏

日本政記卷之五

日本政記卷之六

賴襄子成 著

仁明天皇

諱正良嵯峨第二子母后橘氏贈太政大臣清友女在位十八

年改元二日承和嘉祥崩壽四十一葬深艸陵

三月天皇即位于大極殿立後上皇皇子恒貞為太子。上皇辭不聽。左大臣藤原緒嗣。右大臣兼左大將清原夏野並如故。罷藤原吉野右大將。令侍上皇。以橘氏公代之。大納言藤原三守為皇太子傅。



日本正言
承和元年。甲寅春正月。天皇親前太上天皇于冷然院。後太上天皇于淳和院。後屢覲焉。春太宰府言。慶雲見。公卿表賀。不受。夏四月。再請許之。

二年。卯秋。命正四位下菅原清公。侍讀後漢書。

三年。丙辰夏五月。遣參議藤原常嗣為遣唐使。彈

正少卿小野篁為副。遭風不進。

四年。丁巳春三月。再發常嗣見篁船堅善。奏換之。

篁不平。以家貧親老。身亦病。辭不往。作西道謠。

刺朝政。坐流隱岐。夏六月。罷夏野右大將。以

中納言源常代之。冬十月。右大臣清原夏野

薨。

五年。戊戌春正月。以大納言藤原三守為右大臣。

兼皇太子傅如故。冬十一月。敕以災異屢見。

令京畿七道書寫般若心經。禁殺生三日。以祈

豐稔。民無疾疫。

七年。庚申夏五月。後太上天皇崩。淳和遺命勿以葬

祭煩民。碎粉御骨。散之大原野。中納言吉野以

日本正記 卷之六
為不可從。朝議悉從遺命。六月旱疫下。詔罪已減。服御常膳絕。左右馬寮秣穀停。作役非要者。檢出冤獄。諸國灌溉。先貧後富。賑贍窮民。穀藥免畿內七道承和二年以往。調庸未進者。除東海東山山陽驛戶租三年。詔下大雨。公卿奏請減百官封。如前朝例。但四位五位秩祿本薄。今年問不可減。秋七月。右大臣藤原三守薨。三守好招延文士。遇諸塗必下馬。家多藏書。資生徒貧者成業。八月。以大納言源常為右大

臣兼左大將如故。

九年。秋七月。罷橘氏公右大將。以中納言藤原良房為大納言。兼右大將。良房冬嗣子也。前太上天皇崩。遺詔歛用故衣。擇不毛之地。今上七日釋服。吏民不得著服供事。乃詔從遺制。厥明定山陵。以商布二千段。錢千貫。文克葬費。停百官舉哀素服。廢皇太子恒貞流東宮。帶刀伴健岑于隱岐。但馬權守橘逸勢于伊豆。立皇子道康為皇太子。母女御藤原氏左大臣。

冬嗣女也。恒貞幼才慧，長好學，有才名，自以位處危疑，作表冀效。太伯劉強不許，徒岑等謀曰：「二上皇登遐，太子不得安，宜奉走東國。」嘗竊語之阿保親王，及上皇崩，親王告之嵯峨太后，太后白之帝，敕六衛府戒嚴宮門，遣兵收徒岑等處竄。太子憂懼，又抗表辭位，帝優答不許。既而有飛書語關太子，帝遂遣近衛士圍太子直曹。太子晏然謂左右曰：「吾知有此事久矣，降為親王，持戒不近妃嬪。」後及陽成當廢，藤原基經屬

意恒貞率大臣勸進，恒貞堅卻弗受。

十年癸卯春正月，左大臣藤原緒嗣致仕。天長初，納封千戶助國用，弘仁以降，十上表辭不許。及帝立，又以病固辭，請減封五百戶，不許。至是聽其致仕。尋薨。稱山本大臣冬十月，敕公卿封祿復

故。

十一年甲申秋，以源常為左大臣，兼左大將，皇太子傳如故。橘氏公為右大臣。

十四年甲申夏，帝受莊子於文章博士春澄善繩。

日本後紀 卷之六 續代藏板

冬右大臣橘氏公薨

嘉祥元年戊辰春正月以大納言兼右大將藤原

良房爲右大臣。秋八月大雨洪水。

二年己夏霖雨閔倉賑恤飢民。冬十二月帝

親巡視京師過獄前問是誰家。右大臣良房奏曰囚獄司。帝憫然因赦盡放囚徒。

三年庚春正月京師諸國多盜。敕六衛及諸國

司索捕。三月天皇崩。葬仁明天皇。

賴襄曰國家盛衰之機每由於繼續之際。不

可不深察也。繼續之爲事大矣。而難言也。愛憎主其中。而黨援乘其外。大利所在。大禍所伏也。不斷以公道。而挾私用術。自謂濟其志。而適爲大姦之地者。往往而然。桓武器嵯峨。使平城神位者。蓋出其遺意。是故立平城之子爲儲貳。及有庚寅之難。乃廢之。不敢易以其子。而以其弟。然後及其子。是也。至其子則可以已矣。亦不敢立其子。而立其姪。何哉。當此際。其文雖懿美。而其情不無矯飾。夫父子

日本正記 卷之六
相承常道也。公義也。叔禪姪立。逾相推。豈
可爲常乎。仁明誠欲立其子乎。當淳和之再
三辭。何不明白稟受。而必待二上皇之死。可
謂私心也。仁明生文德。出於藤原氏。生十四
而淳和崩。又二年。嵯峨不豫。罷橘氏。公右大
將。以藤原良房代之。四日而嵯峨崩。翌日葬
之。其明伴橘之獄起。噫。何其速也。據獄詞所
傳。則伴橘爲不軌矣。而不可盡信也。至其曰
二上皇登遐。太子不得安。則當時之情已廢。

太子初請遜而不得。流涕大息。及其受圖。曰。
吾知有此事久矣。則仁明之心不可掩也。良
房者。新太子之母之兄也。故仁明引以爲之。
羽翼。又納良房女於東宮。帝崩文德立之月。
清和生。生而九月立爲太子。七年而超拜良
房爲太政大臣。帶劍上殿。其明年文德大而
鬻亂之。天子立。外祖攝政焉。亦何速也。而後
王室之事。不可復說矣。夫大臣託孤。何世無
之。當用天下之英賢焉。何必賴外戚乎。是亦

日本正論 卷之六 東上野片

私心焉爾。論者以為王室之衰。由文德以幼
主為嗣。余則曰。由仁明之用私於繼嗣之際
而已。至文德之時。則藤原氏勢已成矣。不然
文德何以不敢立所愛長子。而立生甫九月
之嬰兒乎。至如源常源信。並以嵯峨子。位與
良房抗。使一發異議。天子將倚以為重。乃甘
附和之。以成其勢。何取於宗室大臣也。豈亦
以己為良房舅而私之耶。其後平清盛之暴
進官爵。由於後白河之欲立愛子。而當時朝

臣連姻平氏者黨焉。其情同也。

日本政記 卷之六 貞氏藏板

日本政記 卷之六 東上別片

文德天皇

諱道康。仁明第一子。母女御藤原氏。贈太政大臣冬嗣女。在位

九年。改元三。曰仁壽。齊衡天安。崩。壽三十二。葬真原陵。

夏四月。天皇即位于大極殿。左大臣兼左大

將源常。右大臣兼右大將藤原良房並如故。

五月。嵯峨皇太后橘氏崩。后仁明母也。嘗與弟

氏公議。建學館院。聚生徒。世以比漢鄧后。又信

佛。建檀林寺。稱檀林皇后。秋七月。大水。冬

十月。出羽地大震。十一月。立第四皇子惟仁

親王為皇太子。母藤原氏。右大臣良房女也。生

日本政記 卷之六 文德 八 藤原氏

日本政記 卷之六 勅 上 別冊

甫九月以大納言源信為侍。帝愛長子惟喬親王。欲立為儲貳。以待太子長。憚良房未決。從容語之。信曰。有罪可廢。無罪不可化圖。上不憚而止。良房聞之。深德信。

仁壽元年。辛春正月。以諒闇廢朝賀。秋大水。詔免京畿今年調。遣左右檢非違使廩給被災者。

二年。壬春。詔曰。頃年諸國所告。不堪佃居多。由有司不勤地利。不重民命。甚非所以委付黎元也。凡治田。克勤則畝益三斗。不勤則損亦如之。况廢而不耕乎。一畝不耕。一戶受飢。既多不耕之地。何少受飢之人。古者州郡長。春行田。若有不耕。課而田之獲者。公私半之。自今國郡司親自巡視。修繕池堰。勸課耕種。褒勤督懈。是歲。前參議勘解由使長官宮內卿滋野貞主。平貞主。以文學稱。在銓官。汲引進士。隨器撰叙。嘗上。便宜十四事。又論太宰府衰弊日甚。由選吏不精。不省。參議左大辨小野篁。篁參議岑守。

日本政記 卷之六 勅 上 別冊

日本政記 卷之六
子岑守爲陸奧守。篁從父。任習騎射。嵯峨帝聞而惜之。乃折節爲學。嘗讀書下野。足利鄉置校。其藏書傳至後世云。

三年癸夏。一品太宰帥葛野親王薨。

齊衡元年。甲夏。陸奧奏。比年不登。戍兵逃亡。盜起。請發援兵數千備之。敕許一千。且以致騷擾。本由飢困給穀。前後各一萬石。不論民俘。務加賑恤。給復百姓一年。左大將源常麩。秋以右大臣藤原良房兼左大將。大納言源信兼右

大將。尋罷信右大將。以權大納言藤原良相代之。良相良房弟也。

天安元年。丑春二月。以右大臣良房爲太政大

臣。賜寶劍二。佩上殿。如漢蕭何故事。大納言信

爲左大臣。大納言良相爲右大臣。相武以降左大臣每闕

其偏至是三公具備。夏四月。以右大臣良相兼左大將。

大納言安倍安仁兼右大將。六月。對馬郡吏

率島民攻殺島守立野正岑。大宰府發兵討平

之。前彈正大弼藤原衛平。衛內麻呂子十八

之。前彈正大弼藤原衛平。衛內麻呂子十八

歲舉文章生試及第。出入四朝。為國司。為政寬簡。民安之。為法官。貴戚側目。

二年。戊寅。夏。大水。穀倉院出。穀。民部廩院出米。大

膳。賤出鹽。賑左右京被水窮民。秋八月。天皇

崩。帝留意政事。性甚明察。然禁網漸密。憲法頗

峻。官署遷除。吏人廢置。相繼無已。九月。葬文

德天皇。

賴襄曰。吾讀仁明文德二紀。非有暴虐之行。

而吏民凋弊。數行赦令。而盜賊漸滋。何哉。紀

稱仁明嘗巡視過獄。問誰家。右大臣良房從

對曰。獄也。帝憫然盡放其囚。我古聖王往往

親錄囚徒矣。今人君而不知囚獄為何物。且

敕釋惡人。豈可為法。世以此譽仁明之為君

無識者之見耳。紀又稱文德垂心政事。禁網

漸密。善知人姦。頗傷於察。然頗廢視朝。委權

外戚。則其所垂心者。何政。而所察何姦乎。所

貴於人君者。剛也。徒也。不剛則懦。不徒則懈。

所以紀綱日壞。民輕犯法。不足怪也。自古守

文之君。生深官。長婦人子。坐享成業。謂其當然。不肯厲精勤政。外威嚴而內懦弱。憚見外廷公卿而好居於內。委祖宗之天下於他人。而不省者。比比皆是。如二君之世。其亦然已。他日三善清行。謂仁明好奢靡。後房之飾。雕鏤綺組。朝製夕改。府帑爲虛賦。歛滋起。推帝之意。必曰。是我宮中細娛耳。何有害及天下。殊不知人主有所好。則其下必有計。供承補塞之使。不求而至。不知其所從出。終致使東

因民窮。起爲賊。亦其勢爾。文德之密禁網。蓋亦有意濟之矣。誠按能吏規畫。民政頗可稱述。而好行小惠於目前。而不知耳目所不及。爲何如也。不能自治其本。以振紀綱。則肯以溺耳。本者何也。曰剛健勤政也。仁明壽四十一。文德三十二。其不永年者。亦不勤之效也。

日本政訓 卷之三 東山精片

日本書紀卷之六

清和天皇

諱惟仁。文德第四子。母皇后藤原氏攝政。良房女。在位十九年。

改元。一曰貞觀。禪位皇太子。後四年崩。壽三十一。火葬水尾山陵。

十一月。天皇即位于大極殿。太政大臣良

房攝政。左大臣信右大臣兼左大將。良相並如

故。罷右大將安仁。以中納言源定兼右大將。帝

生甫九歲。良房以外祖事。無巨細。莫不與聞。安

仁嘗為國司。以強濟著。嵯峨上皇論史才。稱為

第一。文德朝累遷大將。至是罷。定信弟。生長深

宮。溫雅好音。不問家事。

日本書紀卷之六 清和 七 貞代藏板

貞觀元年。夏四月朔。日有食之。五月。至秋

八月。雨不止。大水地屢震。冬十月朔。日有食

之後九年。凡十二食。

二年。庚辰春二月。天皇始受經。先讀孝經。後以為

恒例。以參議藤原良繩為左大辨。時南淵年

名為右大辨。大江音人為左中辨。良繩私謂人

曰。二賢老成。吾出八汗顏。良繩內麻呂孫。大津

子。夏四月。殞霜殺草。冬十一月朔。日南至。

公卿表賀。大赦。加主典以上爵一級。冬至實在

二日。太政官使移在朔。以閏十月小為大。

二年。辛巳。夏六月。天皇御前殿。觀童相撲。

四年。壬午。春。地震。元年以來。震霖不止。夏四

月。大雨。詔使參議。以上論政事得失。右大臣良

相表薦辨官及諸國司。有循良名者。及明經秀

才得試及第者。及凡諸僧綱。曾經八省講師。通

熟世諦者。同上意見。伊豫守豐前玉奏。諸王給

服。徒費無紀。極請以見在為額。不聽。輒過數奏

可。

賴襄曰。漢匡衡杜欽谷永之徒。當王氏擅政之時。務言人主過失。以旨直名。而其實黨附外家。後世鄙之。自清和立。外祖攝政以來。每歲霖雨地震。九年之間。日十二食。所以致之。不待識者而知也。至此。詔朝臣論政事。而藤原良相又表薦外官。及諸生下。及僧綱。可謂廣開言路矣。而纔得伊豫守一言。所言裁減諸王支給而已。噫。當時天下之弊事。舍此無可言乎。王室之運日消。外家之勢日長。如漢

之節。五侯黃霧四塞之時也。使一言及此。能不能救。猶足警戚黨之心。而洩天下之憤矣。乃助之爲虐。何哉。豐前王非亦係宗籍者乎。推其所爲心。不過以此媚藤原氏。以冀昇進耳。豈非夫匡杜之類哉。蓋滿朝野皆此輩鄙夫也。則人主誰與保其宗社。悲夫。雖然。當時皆知求言之爲虛文。爭言非切要之事故。史無所載。獨載此言者。蓋外家得此喜以爲。削宗室之資耳。吾因是思之。國朝律令定於

天長以前者。百世不可易也。至於格與式。隨世損益。或有因一時之獻贊。而成歷世之沿革者。貞觀延喜以下之式者。徃徃抑宗親。揚輔相。得非所謂禮之末造。未可盡信者乎。至於武門封建之政。非有復一定。如王朝之制者也。而其各口傳。以爲格爲式者。大抵抑彼揚此。各自驕傲。又有自侈大爲無益之費者。烏知非因訣者之言。遂以成典要也。

五只。以海賊公行。奪備前貢米。令山陽南海二道追捕。六月霖。賑京師飢民。冬十月。免大和絕戶。應除籍者三百烟。

五年。癸卯春正月。大納言兼右大將源定麿。二月。以中納言藤原氏宗兼右大將。夏。大疫。令諸國誦仁王經。修御靈會於神泉苑。祭崇道天皇。伊豫親王藤原夫人吉子。橘逸勢。文屋宮田麻呂等。

六年。甲申春正月。天王元服。良房罷攝政。二月。

天皇幸良房第觀花。良房召文士賦詩。令山城守帥郡司百姓行耕田禮。曰。使帝知稼穡艱難也。

七年。酉秋。大風雨。大水。

八年。丙春。閏三月。應天門火。大納言伴善男有

罪。流伊豆。流肥後。守紀夏井于土佐。善男以善逢迎。寵於仁明。自內記累歷顯要。害左大臣源信。欲陷之。代六位。作匿名書。誣信及源融。源勳同謀反。及災。奏信所為。與右大臣良相謀。發兵

圍信第。召參議藤原基經命之。基經問太政大臣知否。良相曰。大臣慈悲崇佛。必不能斷。基經曰。是大事。不可不告。良房聞之。走造朝。奏信有定策功。不可戮。遣使慰諭。信懼。表辭職。不許。已而有左京人誣焚門者。乃善男及其子中庸。奴紀豐城也。鞠問服罪。當斬。宥流之。遠竄中庸。豐城。豐城夏井弟也。夏井坐獲罪。夏井古佐美曾孫。文德嘗聞其名。召見。素食。衣履弊惡。左右笑之。帝曰。是疲駿也。擢為少內記。遷右中辨。出為

日本書紀卷之六十一 崇德天皇 第七 賴代載版

讚岐守秩滿。民詣闕乞留二年。民殷富乃新造大藏四十字。皆糙納。為不動穀。至是緣坐。肥後民遮途號哭。過讚岐。民哭聲接數十里。在配所喪母哀毀遂卒。秋八月。敕太政大臣良房復攝政。冬十二月。罷良相左大將。以藤原氏宗代之。參議藤原常行兼右大將。氏宗表讓於參議基經。不許。氏宗葛野麻呂子。基經良房子也。七年。春。大磯盜賊劫人行火。令近衛兵衛。每夜分番巡察。令畿內國司每鄉結保督捕。夏。

置市平所於東西市。賤糶官米。自四月雨。至五月。冬十月。右大臣藤原良相薨。良相篤於親族。嘗割封戶。置義田。收養宗族子女。不能自存者。是歲。以備中介藤原保則為備前權守。保則繼繩曾孫。初備中饑。民多流亡。為盜。前守。責苛政。囚徒填獄。保則政存大體。務本禁末。田關戶。滋外戶不閉。轉備前。知僚吏有奸賊者。不隨。分與已俸。曰。子久疲學官。始得微官。且勉廉節。期榮進。特為仰事俯育。屈受汚名。貪累善人。

耳。吾薄俸相資。謹勿犯官物。

十年。戊夏。罷左大將氏宗。以中納言基經代之。

冬。左大臣源信薨。

十一年。己春正月。立皇子貞明親王為皇太子。

生甫三月。母藤原氏。夏五月。陸奧地震。山裂

海涌。死者千許人。六月。新羅海賊。夜入博多

掠豐前貢絹。追捕不獲。以參議藤原冬緒為太

宰。太貳陳四事曰。嚴烽燧。禁出賣馬。庸米雜米。

總納稅庫。不容置諸司。穀倉院。停交易。勾當。並

從之。秋七月。肥後海溢。漂沒六郡。冬。大鳥

集府。驍及兵。虎占。當有寇。救以右近衛少將坂

上瀧守。兼太宰少貳。往備之。奏博多為輻湊。緊

要地。距府三驛。請移置統鎮。六人具兵械。備不

虞。從之。又救西海山陰諸國。修守備。是歲。貞

觀格成。

十二年。庚春。以參議在原行平為太宰權帥。奏

舊漕肥前等六國穀。為對馬年糧。阻風覆沒。達

者十四。請停漕。發其民。營壹岐水田。輸之對馬。

日本政記 卷之六 賴氏藏版

正壹岐稅課之六國彼此皆便又奏肥前松浦郡庇羅佐嘉三鄉爲唐使往來樞轄新羅賊亦經此入寇地居海中殷阜多奇產徒委郡司恣聚歛其民厭私求苛切欲貢輸公家詰令爲一島置島司郡鎮任土賦貢其俸料舉定正稅公解之間令兼任肥前國權官公卿議許二年先明息耗行平阿保親王子賜姓在原
賴襄曰國朝古重邊防太宰鎮守二府最爲要地選才勇任焉當任者皆盡備禦之略其

正壹岐稅課之六國彼此皆便又奏肥前松浦郡庇羅佐嘉三鄉爲唐使往來樞轄新羅賊亦經此入寇地居海中殷阜多奇產徒委郡司恣聚歛其民厭私求苛切欲貢輸公家詰令爲一島置島司郡鎮任土賦貢其俸料舉定正稅公解之間令兼任肥前國權官公卿議許二年先明息耗行平阿保親王子賜姓在原
賴襄曰國朝古重邊防太宰鎮守二府最爲要地選才勇任焉當任者皆盡備禦之略其

綜理微密非後世所及也然其要在於不以邊事擾內地而已先是按察使以東邊兵糧每課東國杼軸空竭請以阪東官稻充陸奧解以陸奧廩留收官庫公私兩便至是宰帥又以舊漕西海六國米爲對馬年糧多覆沒者請停漕發其民營壹岐田輸之對馬止壹岐稅課之六國彼此兩便無他皆計不擾內地也故此後出羽守亦有所奏請曰無用之卒騷動部內待救之處還致巨害宜檢出與

正壹岐稅課之六國彼此皆便又奏肥前松浦郡庇羅佐嘉三鄉爲唐使往來樞轄新羅賊亦經此入寇地居海中殷阜多奇產徒委郡司恣聚歛其民厭私求苛切欲貢輸公家詰令爲一島置島司郡鎮任土賦貢其俸料舉定正稅公解之間令兼任肥前國權官公卿議許二年先明息耗行平阿保親王子賜姓在原
賴襄曰國朝古重邊防太宰鎮守二府最爲要地選才勇任焉當任者皆盡備禦之略其

羽之逃民。給以中國之甲冑。是濟邊民之困。其實亦濟內地之弊也。蓋因其土毛用土兵。土兵之百。當徵發之萬。土毛之升。當漕轉之斛。不唯不以擾內地也。至於宰帥請以松浦二鄉殷阜多奇產。徒委郡司。為外國之利。不若收之縣官。置吏賦貢。命兼任肥前國權官。是又欲收邊利於內地也。然而廷議許試之。二年。先明息耗。則慮興利而招害也。恐所獲不償所失也。亦可謂有識矣。要之。古朝廷重邊

事。故大小之吏。盡心効智。如此後世。雖有災異。略不加意。及有警急。乃為繹騷。內外皆擾。其費不貲。卽收利之策。不驗而許。終於無獲。嗚呼。何不以古為師哉。

是歲參議春澄善繩薨春澄伊勢人父為周防

大目天長中及第補文章得業生時內記關淳

和帝素重士虛此職以俟善繩累遷至今官疾

病授從三位時諸博士互相短長弟子亦各立

黨獨善繩恬退謝遣門徒不為謗議所及

十三年^卯春二月天皇御紫宸殿視事自文德

時廢之至是復故群臣皆悅秋閏八月大雨

鴨河水暴溢賜穀鹽遭害民救禁民或請河傍

開地穿渠墾田又禁占河孺近郊牧地為田園

令諸國輸貢者。失放牧之便。凡河傍田為堤害者。無公私皆廢。是歲貞觀式成。

十四年。春二月。右大臣藤原氏宗薨。秋八月。以大納言源融為左大臣。大納言藤原基經為右大臣。兼左大將如故。九月。太政大臣良房薨。敕廢朝三日。贈正一位。封美濃公。諡忠仁。前後再封三千戶。辭受其半。

十五年。春二月。惟喬親王薨。王隱居小野。絕外交。歌詠自樂。在原業平紀有常等。時訪至。唱和而已。薨年二十六。

十七年。春。冷然院火。夏。下總俘囚叛。敕近國兵討平之。

十八年。夏四月。大極殿火。延燒小安殿。蒼龍白虎兩樓。及北門北東西三面廊。數日不滅。廢朝數日。秋七月。肥後獻白龜。初仁明文德之際。諸國連獻白龜。至是又有此獻。公卿稱賀。

冬十一月。天皇禪位於皇太子。時年二十七。帝風儀端儼。寡言好書。尤崇釋教。遜位。薙髮名素。

日本正言 卷之六 三十一 刺日滿

真持戒。二三日。一進齋飯。毀瘠骨立。後五年崩。

陽成天皇

諱貞明。清和第一子。母中宮藤原氏贈太政大臣良女。在位

八年。改元二。曰元慶。為藤原基經所廢。後六十五年崩。壽八十二。葬神樂岡東

北。

元慶元年。丁春正月。天皇卽位于豐樂殿。甫十

歲。尊先帝曰太上天皇。右大臣兼左大將藤

原基經攝政。如良房故事。左大臣源融中納言。

兼右大將。藤原良世並如故。基經辭大將。以大

言源多兼左大將。上皇特旨賜基經寶劍一

佩之。夏四月。造大極殿。冬十一月。參議

大江音人薨。音人嘗侍讀先朝。與菅原是善等

撰定貞觀格式。

二年。以去年旱饑。內饑多盜。置常平司于

東西京。賤糶官米。轉播磨備前不動穀給河內

和泉。三月。救五畿曰。校班之政。益紀為期。自

天長五年以來。廢之。五十年于今。遂使無身之

輩。尚領田疇。見役之人。曾無潤益。且下知牧宰。

細校依實。言上若所申排虛。有致隱沒科。以違

日本後紀 卷之六 易成 三十四 續藏藏板

日本書紀卷之六十一 聖德太子本紀
救。是月詔太宰府採豐前規矩郡銅。夏出羽夷倂叛。以左近衛將監小野春風爲鎮守將軍。以右中辨藤原保則爲出羽權守。討平之。初出羽民夷雜居。田地膏腴。姦吏豪戶。規私利。困編氓。至是。秋。田城司良岑某徵歛萬端。夷種相聚數萬。攻燒其城。出羽守藤原興世拒戰。屢敗。攝政基經延保則問計。對曰。夷種怨怒。歿戰一可當百。非百萬不可克。救其窮。緩其歿。可不戢而服也。基經欲保則往。保則曰。彼獸性。欲德懷

之。須先威蒞之。因薦春風。春風時遭讒。免官。乃奏遣兩人救與羽守吏。皆受保則處分。保則卽發。路疊得敗聞。從者失色。保則自如。人心倚安。時城下不和賊者三村。乃發郡倉資給之。勉防賊。春風由陸奧出上津野。宣恩詔。春風少在邊。習夷語。脫甲單騎入虜軍。面諭招降。蒙酋數十人。挈至國府。保則親慰勞。以其謀斬渠帥二人。首撫納餘種。自渡島至津。輕聞風內附。乃脩城。倍舊制。保則初在兩備。治尙寬。及來出羽。以嚴

治之。奏復出羽庸調二年。給不動穀六千餘斛。於雄勝平鹿山本三郡狄俘。時以良岑無罰。保則無賞。譏基經失政云。

賴襄曰。國之有亂。譬若人之有疾。謀之良醫。雖未診其脉。而聞其患狀。察知病之所因。曰。是因此焉耳。以某方治之。愈矣。故雖症有劇變。夷然不驚。非如庸醫之動色失措也。如藤原保則者。豈非治邊之良醫歟。其曰先威後恩者。不攻則補。不可施也。撫慰未叛邑里者。

扶元氣以壓疾勢也。請復庸調。給夷俘者。則將息病後。而病之因。實在於此也。故病各有因。病者又有強弱。不可守一方。是以治兩備以緩。治與羽以嚴。治期於愈人。不必專功於己。他醫有慣此症者。可引以助我治。是以薦小野春風。以同其事。而三人所以奏此効者。實由藤原基經。基經其猶病家擇醫。而委任之歟。雖然。其不賞保則。不罰前守者。病愈而不謝醫也。同視良庸。後有疾誰効力者哉。

蓋與羽之亂。自寶龜至此。凡三次。皆因守宰失撫御。民夷困窮。病之因同矣。而東北隅。每易叛難治。以至天喜寬治。猶尚為梗。而東國武人。數立功於彼者。終為朝廷之大患。如疝瘕之與人終始。而對症之藥。每用得効者。亦終貽害遺毒也。

三年。乙亥。夏六月。春風至。

四年。丙子。春二月。保則罷任。冬十一月。基經為

太政大臣攝政如故。太上天皇崩。葬清和

天皇。是歲參議菅原是善覺。是善以文學著

嘗與基經撰文德實錄。

五年。丁丑。夏。下官符山陽南海二道。捕海賊。是

歲建獎學院。

六年。壬寅。春正月。天皇加元服。以大納言源多

為右大臣。兼左大將如故。

七年^卯春渤海國使來以式部少輔兼文章博士菅原道真權行治部大輔事迎接玄蕃寮冬備前守奏請募國中淨浪二百餘人建柵要害給舟及兵械備海賊割公廨稻十萬束別出舉以其息利充兵糧

八年^{甲辰}春三月太政大臣基經廢天皇立式部卿時康親王卽位初帝稍長耽嬉戲喜馳馬在厩禁中群小狎進基經悉逐之不悛至今人緣未捨殺之基經有廢立意屬意廢太子恒貞恒

貞固拒之更求諸皇子時康親王仁明第二子也嘗赴藤原氏大饗饋者遺尊者雉足遽取供親王者充之親王夷然爲滅燭掩跡基經適見之知其雅量至是密訪諸皇子諸皇子爭自修飾最後詣親王第久之出見衣服雅素徐曰何故見過基經心益服之乃陳推戴意許之乃會公卿議不決左大臣融欲自當之基經以其已賜姓爲臣不可參議藤原諸葛勸聲曰今日敢不依大政大臣處分者有罰議乃定誘帝遷陽

日本政記卷之六
成院帝始驚泣時歲十七

賴襄曰國朝有廢太子未有廢天子廢天子自藤原基經始而當時無異議後世稱之者何哉由其門望無比乎藉其父勢乎抑其器略神識壓服中外乎三者皆然然有大焉者曰所廢當廢者也所立當立者也立當立者而廢當廢者雖無三者天下將服之況有三者藉而行之如以巨舩大帆乘順風壯潮誰能禦之哉基經不必知古有霍光者也而能

爲光之所爲豈非大臣慮社稷者有所暗合耶而吾以基經爲勝於光也夫光不及基經之資望者則基經此舉宜如易於光也而其實爲難光之於昌邑以已之意立不當立者故輒立輒廢不出一歲何其易也基經之於陽成則以先皇嫡嗣不得不立也已爲其外舅廢之非其利也而廢之不得不廢也八歲立輔之七年其爲之難可知也光季以親王爲省卿異於宣帝之在民間然其踈遠不著

日本政記 卷之六

略同光以丙吉奏記始知之而基經則預察
識其當立矣光有太后爲之主有張安世與
之謀基經已無所仰稟也所共議公卿如源
融源多槩皆統袴子是。非其器識有勝於光
何能辨此光立一宣帝而已基經又定策宇
多亦所謂當立者也光薦外孫女於昭帝又
計納女於宣掩妻邪謀。歿不血食累宣之德
而基經無此事能保功名君臣兩美其純爲
社稷不爲私亦有勝於光者也基經之勝於

光也果矣雖然其自用專擅貪於權勢則同
豈皆不學無術故耶如其門望滋盛子孫至
僭上茂君者雖勢之馴至非其所得知不無
有所以貽之也。

日本文已 卷之六 三十一 賴氏藏版

日本正言

卷之六

南政官
内庫

日本政記卷之六

